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號

03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06 代 理 人 盧姿伶

07 債 務 人 鄭瑞豈

0000000000000000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,099,346元	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75%	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33,669元	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%	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3	622,358元	自113年8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